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7，以下简称“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更正后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2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72
-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1.01 | 选举刘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王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